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5 年第 5 期(总第 20 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关于印发《农业系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的通知 / 4

关于做好 2005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 9

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家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牧还草工程实施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20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 23

关于开展“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试点工作
的通知 / 26

关于印发《2005 年财政资金补贴的农机产品质量调查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任 吴金玉
副主任 杨慧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5 年第 5 期(总第 20 期)

目录

关于 2005 年开展畜牧业十项重点工作推广工作
的意见 / 34

关于做好 2005 年农机跨区作业工作的通知 / 35

关于表彰全国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37

公告通报

农 业 部 公 告 第 489 号 / 3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92 号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94 号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99 号 / 40

关于全国第二批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
创建县验收情况的通报 / 41

关于 2004—2005 年度棉花种子质量抽查结果的通报 / 43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4193312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2005(VOL. 20)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Opinions on Implementation of Promoting in All-Round Way the Programme for Law-Based Administration in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 4
- Circulars on Making Better Job in Work Relating to Implementation of the Sunshine Programme for Vocational Training of Rural Labor in 2005 / 9
- Circular on Releasing the Government Subsidy Plan of Improved Crop Seeds for Introduction in 2005 / 12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Implement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rojects for Returning Animal-Grazing Ground to Grassland* / 20
- Circular on Inspecting Reinforcement of Laws and Policies on Rural Land Contract / 23
- Circular on Pilot Agro-Information Service of Three-in-One of Telephone, Television and Computer / 26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Supervision Arrangement Programme of Quality Survey of Farm Machineries Subsidized by Government Financial Fund in 2005* / 31
- Opinions on Carrying out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 for Ten Key Techniques for Animal Production in 2005 / 34
- Circular on Making Better Job in Work Relating to Trans-Regional Operations of Farm Machineries in 2005 / 35
- Circular on Commending Model Units and Individuals in Bringing Clenbuterol and Other Contraband Drugs under Control Nationwide / 37

Announcements

- Joint Announcement No. 48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9
- Announcement No. 49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9
- Announcement No. 49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0
- Announcement No. 49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0
- Announcement on the Nationwide Examination and Acceptation of the Second Group of Established Production/Demonstration-Base Counties for Contamination-Free Agricultural Products (from Crop Farming) / 41
- Announcement on Releasing the Selective Examination Results of Cotton Seeds Quality in 2004/2005 / 43
-

关于印发《农业系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的通知

农政发〔2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畜牧、农机、渔业、农垦、乡镇企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农业系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经2005年4月27日农业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系统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意见》的贯彻落实，以制度建设为核心，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农业依法行政目标的如期实现。贯彻落实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附件：农业系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

附件：

农业系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

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对今后十年依法行政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为了贯彻落实《纲要》精神，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工作，提高各级农业部门的依法行政能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的意义和基本目标

（一）充分认识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近几年，农业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

要作用。但农业法律体系还不健全，执法体制不顺、执法手段落后、执法力量薄弱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迫切需要认真加以解决。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正处在一个重要战略机遇期，进入了贯彻统筹城乡发展方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阶段。农业法制工作要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维护农民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各级农业部门要树立和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纲要》精神，增强做好农业依法行政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大力加强农业法制建设，全面提高农业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坚持依法治农、依法护农。

（二）明确农业依法行政的基本目标。依法

行政和依法治农要坚持《纲要》确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经过十年左右的不懈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农业部门法制观念明显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氛围基本形成,主要依靠法律和经济手段管理农业的方式基本实现。

——农业部门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基本到位,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农业行政决策制度基本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基本形成。

——建立和完善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要求的农业法律制度,形成功能完备、层次合理的农业法律法规体系。

——全面推进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健全县级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反应快速的专职农业执法队伍,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农业行政执法体制。

——农业行政监督制度基本完善,农业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健全、有效,农业行政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

——农业法律法规得到广泛宣传和普及,农业系统干部学法用法和农民群众用法守法的氛围形成。

(三)认真履行法律赋予农业部门的职能。

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能,做到不越权、不失职,确保在赋予管理部门必要职权的同时,明确其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和执行的必要条件。对农业发展计划和农业建设项目等事项,要切实负责抓好落实,既要履行好规定的职责,又要努力争取做好工作的必要手段。工作中需要其他部门支持和配合的,要积极沟通、主动协调;与其他部门存在不同意见的,要多做解释说明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不能达成一致的,要按规定程序如实报请政府决策。

二、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四)完善集体决策制度。不断完善《农业部工作规则》,健全部务会议和部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预算、发展和改革政策措施、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重大投资项目规划等重大决策事项,都要通过部务会议或部常务会议讨论,集体决定。各级农业部门要健全相应的议事制度,保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合法化;建立各项会议制度,确保集体决策制度得以有效实施。

(五)建立调查研究制度。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决策的基础和前提,确保调查研究经常化、制度化。各级农业部门每年要制定重大问题调研计划,组织干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了解情况,提出有价值的建议。要将调查研究作为衡量每个单位工作和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对没有调查研究的事项,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六)健全科学性和合法性论证制度。建立综合的、行业的和法律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合法化水平。综合性、全局性的决策和农业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的决策建议,要组织进行科学性和合法性论证,充分发挥专家的参谋作用。

三、提高农业立法质量

(七)加快健全农业法律法规体系。建立以农业法为基础的农业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农业产业发展、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应急机制、农村经营体制、国家农业支持保护等方面的立法。当前,要着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权益保护、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和农业生产资料管理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加强配套规章制度建设,将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大力提高立法质量,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反映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要求,体现转变职能和农业管理方式创新,努力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推动各项支农政策制度化、法制化;对农业立法和法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不断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解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八)加强立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要增强立法计划的权威性,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农业立法。按照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及时向立法机关提出立法建议和立项申请,并科学合理地制定本部门的立法工作计划。纳入计划的立法项目,必须是已经过认真调研、缜密论证、内容完善、制定条件已基本成熟的项目。对于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能够通过执法或其他管理措施解决的,采取其他方式解决。要严格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的要求安排立法进程,努力提高立法效率,确保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九)做好修订和废止工作。对于已制定的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要定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发现有与上位法不一致、被新的立法所取代、不适应现实需要等情形的,要及时提请立法机关或自行修订、废止。

四、推进职能转变,深化农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十)进一步转变管理职能。继续完善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不断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特别是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动植物防疫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农资生产经营秩序监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职能,重视和运用经济、法律手段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要随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逐步实现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管理。

(十一)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把行政许可设置关,防止随意增设行政许可项目,确需

设定行政许可的,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论证。推进农业行政许可综合办公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将符合条件的许可项目纳入综合办公范围;开展网上申报和审批试点,增加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申请人。加强许可项目监督管理,跟踪许可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纠正和依法处理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

(十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稳定的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中国农业信息网和电子政务建设,发挥《农业部公报》和有关报纸等媒介的作用。除涉密事项,所有管理制度和政务信息必须在中国农业信息网上公开,方便管理相对人查阅。所有农业部许可项目审批结果一律在中国农业信息网上公开,及时无偿向社会提供。

(十三)建立各种农业预警应急机制。各级农业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尽快制定重大动植物疫情突发事件、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污染事件、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假劣农资坑农害农事件、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草原火灾事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重大农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建立必要的物资筹备,提高应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十四)推进政企、政事分开。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禁止农业行政管理人员从事或参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发展农业行业协会,加强现有行业协会建设和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

五、理顺农业行政执法体制,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

(十五)搞好农业综合执法。要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以理顺体制、完善机制、规范运行、提高能力为重点,以相对集中处罚权为内容,继续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已开展农业综合执法的地区和部门,要重点加强综合执法规范化建

设,通过加强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实现机构法定化、队伍专职化、管理正规化、手段现代化。在推进综合执法的同时,继续抓好渔政、草原监理、植物检疫、动物防疫监督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授权的执法,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赋予农业部门的各项执法职能,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十六)健全农业执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执法责任制,将执法职责明确到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执法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追究制。建立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没有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执法工作。建立执法案件评查制度,对有关证据材料和执法文书等进行立卷归档,并定期地对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提高案卷质量。

(十七)提高农业执法人员素质。严把执法人员考试录用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考试、考核等办法从现有农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择优录用行政执法人员。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制定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分层次、分重点、分步骤对所有执法人员开展法律培训,实现执法培训制度化、经常化,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执法队伍作风建设,树立农业执法良好形象。

(十八)强化农业执法能力建设。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财政的支持,将执法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积极解决执法检查、案件查处、人员培训、听证和行政复议等所需经费,保证农业执法工作正常、有效地开展。尽快完善并抓紧实施农业执法基础设施工程规划,提高农业执法机构装备水平,增强对各类违法行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打击能力。逐步建立健全农业执法信息网络,实现执法信息共享和交流。要积极探索建立执法人员激励与保障机制,确保执法队伍的稳定。

六、积极化解农业和农村经济纠纷

(十九)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

度。积极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要按照合法、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程序,确保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的实效性和权威性。

(二十)积极参与调处因假劣农资导致的民事纠纷。对于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药、兽药等农资的违法案件,要坚持行政执法与民事调处并重的原则,在依法处罚的同时,积极参与调处因使用假劣农资导致的民事纠纷。发现假劣农资导致使用者受害时,要明确告知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者告知受害人有要求赔偿的权利。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农业部门应当积极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对于积极退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假劣农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在违法行为人的财产难以同时支付罚款和赔款时,应当优先保障赔款的支付。

(二十一)加强信访工作。深入贯彻《信访条例》,继续坚持和不断改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来访接待日制度。认真办理每一封群众来信,妥善处理每一位群众来访。要主动和善于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各方的支持,共同化解矛盾。要主动宣传、解释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纠正不依法行政、不落实政策的现象。

七、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二十二)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和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接待视察等多种形式,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要配合人大常委会做好农业法律的执法检查工作,对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要加强与政协的联系,虚心听取政协对农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要认真研

通知决定

究处理并及时答复。对于人民法院审理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要积极应诉,依法举证、答辩。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应当自觉履行。要积极配合和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

(二十三)完善农业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下级农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对于审查中发现的超越职权、抵触法律法规等问题,要责令及时纠正,以维护农业法制的统一。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和队伍建设,对于行政相对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要依法受理、认真审理、公正处理,坚决纠正违法、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于行政复议申请人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附带审查要求,要认真研究,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由其他机关决定的,要及时送有权机关。加大对农业执法活动的监督力度,建立重大处罚案件备案和督查制度,通过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和地方互查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农业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农业执法水平的提高。

(二十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与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的沟通与交流,经常深入农业生产、经营第一线,虚心听取媒体和群众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对于媒体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核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和回复。探索建立接受社会监督的长效机制,逐步实行监督员制度,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从群众中聘请监督员参与监督、解决。

八、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

(二十五)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继续深入贯彻中组部、中宣部和司法部《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若干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农业系统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领导干部法制培训和考试考核制度,将法制课列入领导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实

行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并将学法情况作为各级农业部门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免、晋升、奖惩的依据之一。

(二十六)强化农业部门公务员学法制度。按照国家公务员培训总体规划和中宣部、人事部、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和进行依法行政培训的意见》的要求,根据《公务员法》有关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等规定,把法律知识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部人事劳动司重点做好部机关公务员的法律知识培训,统一组织考试,实行合格证制度,并保证公务员每年自学时间不少于40小时;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重点培训部机关和省级农业部门法制骨干。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重点培训本级和地(市)、县(区)农业部门法制骨干。

(二十七)深化农业普法宣传教育。健全农业普法规划和计划,各种农业培训工程项目应当对农业法律宣传和培训做出安排,进一步完善农业法律宣传制度,实现农业部门干部懂法、依法行政,管理相对人知法、守法经营,农民群众知法、用法维权的目标。要针对农时季节和农民群众的文化水平,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媒体和现代网络技术手段,采取送法下乡、法律知识讲座、法律咨询、张贴标语、制作宣传栏和黑板报等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扎实有效地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要突出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既要宣传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也要宣传农民群众依法享有的权利,切实提高农民群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素质和能力。

九、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依法行政责任

(二十八)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农业部门的一把手是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农

业部建立农业法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和安排,把《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九)加强农业法制队伍建设。各级农业部门要健全法制工作机构,充分发挥法制工作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要切实加强农业法制工作队伍建设,落实人员编制,充实和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保障工作经费,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三十)定期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各级农业部门要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对依法行政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十一)强化监督检查。上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农业部门贯彻《纲要》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对贯彻落实不力的,要严肃纪律,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关于做好 2005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科教发〔200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建设厅(局、委员会),黑龙江农垦总局: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简称阳光工程)自去年启动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加大扶持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取得了显著成效。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实施好阳光工程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提高农民素质,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现就 2005 年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继续按照“政府推动、学校主办、部门监管、农民受益”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前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通过财政补贴等手段,调动广大农民和培训机构积极性,大力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和就业技能,促进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

二、目标任务。根据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和《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部署,2005 年阳光工程安排示范性培训任务 280 万人(各省示范性培训任务见附表 1)。农民培训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中央补助资金与各省安排的经费捆绑使用。中央安排的补助资金对东、中、西部地区实行区别对待,原则上东部地区按人均 100~130 元、中部地区按人均 130~140 元、西部地区按人均 150~16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各地的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不同的专业、培训时间等自行确定。

三、培训内容。重点对农村劳动力开展转移就业前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辅助开展引导性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为 15~90 天。职业技能培训以“订单培训”为主,根据市场需求,以制造业、服务业、建筑业

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相关岗位对从业人员基本技能的要求开展。引导性培训以基本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城市生活基本常识、寻找就业岗位知识为重点。2005年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编印《农民工培训读本》,免费赠送给受训农民。

四、任务分解。2005年阳光工程继续以县为主实施。全国阳光工程领导小组根据各省的申请报告、2005年工作方案、农村劳动力的情况和上年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研究确定了各省示范性培训任务。各省根据各县的项目申请情况、农村劳动力情况和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本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规划,做好示范性任务分解工作。各县按照“订单培训”要求,面向各类培训机构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项目招标,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培训单位项目申报书必须明确培训专业、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就业去向、收费标准等内容。各县招标确定培训基地和培训任务,相关部门要共同参与,真正让培训质量好、转移能力强、方便农民的培训单位承担示范性培训任务。各县经招标确定的培训单位和承担的培训任务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各省将全省的培训单位和承担的培训任务报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备案。

五、严格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阳光工程项目监管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一级向一级负责,逐级落实责任。严格执行中央下发的阳光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基地认定意见、资金管理办法、检查验收办法的要求,规范项目实施,保证培训工作真正落实。

(一)建立公示制度。各县要向农民公布培训单位名称、培训任务、培训专业、培训时间、收费标准、政府补贴标准、就业去向等内容。各省要向社会公布承担项目的培训机构名称、培训任务、资金补助等内容,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在“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网”上公布各地认定的培训机构和培训任务。

(二)推行“第一节课”制度。2005年要求各县“阳光办”主抓工作的同志上好阳光工程第一节课。在培训班开班第一节课上,“阳光办”的同志要到班上检查招生简章,核实学员身份,讲解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国家实施阳光工程的重要意义。采用培训券补助方式,要将培训券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上,告知培训券的金额,介绍培训券的使用方法;采用降低收费标准补助方式,要向农民讲明政府补助金额。

(三)规范台账制度。各培训单位必须建立农民的培训转移台账,台账必须写明学员姓名、年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补助金额、收费情况、就业单位、联系方式。培训单位法人代表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四)执行培训工作月报制度。各县“阳光办”按月统计各培训单位的培训和转移名单。各省“阳光办”按月统计本省各培训单位的培训和转移人数,并于每月10日前向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上报本省上月各培训单位的培训和转移人数。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每月11日在“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网”上向外公布工作进展,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各省根据各县上报的转移台账,按月建立本省阳光工程培训转移台账,台账中要写明培训学校、学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补助金额、收费情况、就业单位、联系方式,便于监管和工作研究。

(五)严格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各县“阳光办”要对每个培训单位的每个培训班次进行检查核实,每个班次结束时,要到培训班进行核查,了解培训和就业情况。对后续就业的学员,要采取就业跟踪或深入农户的形式,了解转移就业情况。各县“阳光办”对各班次的核查人数比例原则上要不低于学员总数的5%。各县“阳光办”对检查验收合格单位出具检查验收合格报告。培训单位凭检查验收合格报告、培训转移台账、培训券等材料到财政部门报账。各省阳光工程办公室要根据转移台账认真组织核查,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将组织抽查。

六、有关要求。(一)各省要切实加强对阳光工程实施工作的领导,发挥各部门优势,完善共同组织实施的机制。加强各级特别是县级“阳光办”力量,保证项目监管工作开展。积极开展农民转移就业的后续服务工作,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造良好环境。

(二)各地要加强阳光工程基地认定、培训任务分解、补助资金发放的督查,发现有违规操作的,要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2004年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培训机构,要取消培训基地资格,2005年不得安排培训任务。

(三)各省于5月20日前,将示范性培训任务分解汇总表、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和补助方案报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备案。

附件:1. 2005年阳光工程各省(区、市)示范性培训任务数

2. 各省(区、市)阳光工程示范性培训任务分解汇总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1:

2005年阳光工程各省(区、市)示范性培训任务数

省 份	培训任务数(万人)	省 份	培训任务数(万人)
北京	1	湖南	17
河北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8
山西	12	海南	3
内蒙古自治区	8	四川	16
辽宁	8	重庆	15
吉林	13	贵州	8
黑龙江	13	云南	9
江苏	12	西藏自治区	1
浙江	6	陕西	9
安徽	17	甘肃	5
福建	5	青海	5
江西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	4
山东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河南	18	黑龙江农垦	2
湖北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总计		280	

关于下达 2005 年国家良种推广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农〔2005〕22 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陕西、新疆、甘肃省(自治区)农业(农林、农牧)厅(委)、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2005 年国家继续实施良种推广补贴项目,进一步支持粮食主产区农民种植优质专用粮食品种,提高种粮效益。良种推广补贴项目重点安排在 13 个粮食主产省,兼顾非主产省的主产区域。今年安排优质专用小麦 1 亿亩,每亩补贴 10 元,共 10 亿元;专用玉米 1 000 万亩,每亩补贴 10 元,共 1 亿元;高油大豆 1 000 万亩,每亩补贴 10 元,共 1 亿元。小麦重点补贴优质强筋和弱筋品种,兼顾优质高中筋和中筋品种;玉米重点补贴青贮玉米;大豆继续补贴高油品种。

今年,国家继续对黑龙江、辽宁、吉林、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等 7 省以计税耕地为基础的水稻种植实际面积给予补贴,即早稻每亩补贴 10 元,中稻(东北粳稻)每亩补贴 15 元,晚稻每亩补贴 7 元,补贴方案另行下达。

良种补贴是国家发展粮食生产,提高粮食产量和品质的重要政策措施,各省(区、兵团)要严格按照《农作物良种推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4〕16 号)、《水稻良种推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4〕17 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项目监管,确保让农民直接受益。要认真总结良种补贴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策效应,争取各方面的支持。为保证良种推广补贴项目的顺利实施,所需工作经费由省(区)级财政统筹安排,不得挤占中央财政下拨的补贴资金。

由于农事季节紧张,为组织落实好今年良种推广补贴项目,请各省(区、兵团)按照附件要求,尽快将承担的良种推广任务分解到项目县(市、区、旗、农场),并由省级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联合申报补贴资金。请于 4 月 25 日前将玉米、大豆、小麦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分别报送到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财务司和财政部农业司各 1 份。

- 附件:1. 优质专用小麦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 专用玉米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3. 高油大豆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优质专用小麦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2005 年优质专用小麦良种推广补贴的范围为冀、晋、苏、皖、鲁、豫、鄂、川、陕、甘、新等 11 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补贴示范县、市、区、农场(以下简称“示范县”)实行公开、自愿申报制(纳入以上 11 个省区良种补贴范围的垦区,由省级农垦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农场统一向省区农业厅主管部门申报,由省区财政厅和省区农业厅报送财政部和农业部)。各示范县要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一)基础条件较好。申报的项目区是优质专用小麦优势区和主产地区,产品优质率、商品率较高;优质专用小麦品种规范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等条件好;龙头企业按订单收购能力较强;统一供种、良种良法配套、订单收购等保障条件优。

(二)集中优势产区。所选示范县符合农业部《优质专用小麦优势区域发展规划》和《中国小麦品质区划方案》的范围和要求,按照各地具体的布局规划确定补贴项目的实施区域。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以村(屯)为单位整建制实施良种推广项目,也可以以乡(镇)或县(市、区)为单位整建制实施(垦区和兵团以农场为单位整建制实施)。

(三)符合市场需求。确定的补贴品种品质应达到国标优质强筋、弱筋小麦标准和优质高中筋、中筋小麦质量要求,符合市场需要,产量高,质量优,抗性强,农民满意。

(四)具有规模效益。所选示范县小麦种植面积原则上在 30 万亩以上,其中优质专用小麦

占小麦面积一半以上。集中连片种植的优质专用小麦面积单元规模应在 0.5~1 万亩以上。以上 11 省区中小麦种植面积在 5 万亩以上的农场和所选示范县(市、区)区域内小麦种植面积在 3 万亩以上的农场全部补贴,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省,选择小麦面积最大的一个农场补贴。

(五)转化能力较强。补贴示范县有配套的加工或流通等转化能力,能实行订单种植、产业化经营,优质专用小麦商品率较高。

(六)尊重农民意愿。以市场经济手段引导农民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生产,不搞强迫种植和强行推广。

二、良种推广任务

(一)面积安排

省别	面积(万亩)	省别	面积(万亩)
河南	3 000	陕西	220
山东	2 400	甘肃	150
其中青岛	100		130
河北	1 430	新疆	100
安徽	1 100	新疆兵团	40
江苏	1 000	山西	110
四川	320		

注:各省(区)农垦面积包含在本省(区)面积中

(二)目标任务

1. 加快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示范项目区优质专用小麦的良种覆盖率、统一供种率达到 100%。

2. 推广保优节本高产标准化技术。示范区制定适合本地特点的标准化生产规范技术,开展

技术培训,提高项目区农民生产技术水平。技术推广到位率达到 100%。

3. 参加优质专用小麦品质鉴评。项目示范区积极参加品质检测鉴评工作,确保生产的优质小麦达到国标优质专用小麦质量要求,产品抽检率达到 100%。

4. 推进产业化经营。项目区积极培育小麦加工、流通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强产销衔接,推进订单收购,增加农民收益。项目区小麦商品率达到 50%以上。

三、工作要点

(一) 确定补贴品种

1. 通过审定。各省(区、兵团)确定的补贴品种经过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未经审定的品系不得参加。补贴品种有高产稳产特性,品质优良,综合抗性好,种子来源合法。

2. 市场认可。各省(区、兵团)确定的补贴品种符合市场需求,小麦用户认可,农民欢迎。

(二) 把握补贴目标

1. 即期目标。补贴后的供种价格明显低于当时当地同等优质小麦种子市场价格。项目区通过统一供种,确保小麦生产种子科技含量不降低;通过良种良法配套,确保补贴小麦高产优质高效。

2. 预期目标。提高良种推广补贴效益,使良种推广补贴成为稳定提高我国小麦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政策保障。

(三) 招标确定供种单位

1. 参加招投标的单位证照齐全,具备资质,守法经营,信誉良好,设施完备,技术力量强,种子来源合法,数量、质量有保证。

2. 供种单位的选择,由省级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公开招标。具体招标办法由各省(区、兵团)制定。

3. 确定的供种单位有实施统一供种和良种

良法配套推广的能力。

(四) 加强供种环节管理

1. 建立规范的“图、表、册、卡”项目档案。按照项目县有良种推广补贴区域图、乡(镇)有任务分解表、村(屯)有供种清册、户有供种(订单)卡要求,建立良种补贴项目明细档案。乡镇任务分解表一式两份,分别由乡镇农技站和县农业局保管。村级供种清册按示范区所在省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制定的统一样式,由供种单位印制,一式三份,分别用于编制计划、行政公示和财政报账,并在良种供应时由购种农民或购种农民代表签名并按指印。

2. 供种单位按合同供种。供种合同载明品种名称、播种面积、标准播量、供种价格、种子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内容。供种单位按照合同将种子按时、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确保供种到位。

3. 按册供种到户。由供种单位或与供种单位签订统一供种合同的乡镇农技站,按照事先登记的乡(镇)任务分解表供种到村、到田,供种清册上有购种农民或农民代表签名并按指印,确保供种与补贴同时入户。

四、加强项目监管

(一) 明确农业和财政部门的职责。农业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资金及资金拨付、监管工作。

(二) 明确资金拨付方式。示范县财政部门按照招标确定的供种量预拨 70% 的项目补贴资金给供种单位,其余 30% 由供种单位凭供种清册和销售发票原件等到财政部门结算拨款。

(三) 实行项目公示制。所有项目区以村(屯)为单位实行“四公开”,将补贴金额、补贴农户、补贴数量、供种价格等进行供种前和供种后两次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四) 实行督查制。供种结束后,省级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区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

查,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核对供种清册、供种卡等内容与实际补贴是否一致。

各省(区、兵团)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作物良种推广项目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财农〔2004〕16号)及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将承担的小麦良种补贴任务分解到各项目县,并联合申报项目资金。同时请认真填写附表内容。

附表:

优质专用小麦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县情况调查表

省(区)		地(市)		县(市)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总人口	万人		粮食总产量	吨	
农业人口	万人		小麦总产量	吨	
劳动力	万人		优质专用小麦产量	吨	
总户数	户		粮食作物订单面积(或比例)	万亩(或%)	
耕地面积	万亩		优质小麦订单面积(或比例)	万亩(或%)	
农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粮食作物生产成本	元/亩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小麦生产成本	元/亩	
小麦播种面积	万亩		优质小麦生产成本	元/亩	
优质专用小麦播种面积	万亩		粮食商品率	%	
优质强筋小麦面积	万亩		小麦商品率	%	
优质中筋小麦面积	万亩		小麦种子经营单位	个	
优质弱筋小麦面积	万亩		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优质专用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区情况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良种补贴乡(镇)数	个		小麦总产量	吨	
占全县总乡(镇)数比例	%		占全县小麦总产量的比例	%	
良种补贴村数	个		优质专用小麦产量	吨	
占全县总村数比例	%		占全县优质专用小麦的比例	%	
良种补贴总户数	户		优质小麦生产成本	元/亩	
占全县总户数比例	%		比非项目区优质小麦生产成本增减	元/亩	
良种补贴涉及人口	万人		比非项目区小麦生产成本增减	元/亩	
占全县总人口比例	%		优质小麦商品率	%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收购小麦的龙头企业	个	
占全县粮播面积比例	%		供种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 E-mail		
小麦播种面积	万亩		优质强筋小麦品种名称及其面积		
占全县小麦播种面积比例	%		优质中筋小麦品种名称及其面积		
优质专用小麦播种面积	万亩		优质弱筋小麦品种名称及其面积		
占全县优质专用小麦面积比例	%		项目县农业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 E-mail		

注:1. 人口、劳力、户数为2004年末数。面积、产量、商品率、成本等为2004年数;

2. 生产成本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物质费用和人工支出之和;

3. 优质强筋按GB/T17892-1999,优质弱筋小麦按GB/T17893-1999,优质高中筋和中筋小麦建议按GB/T17892-1999二等标准确定。

附件 2:

专用玉米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一) **基本思路:**以畜牧业发展、饲料工业和玉米加工布局调整为导向,以提高粮食产量、增加种粮农民收入为目的,以降低生产成本为核心,以提高饲用玉米专用化生产水平和加工转化能力为重点,重点选择畜牧业发展基础好、玉米精深加工能力强、玉米种植面积大的县(市)进行专用玉米良种补贴示范。补贴品种重点是青贮玉米。

(二) **总体目标:**今年专用玉米良种补贴规模为 1 000 万亩,重点安排在东北、内蒙古四省区,并继续在河北、河南、山东、四川进行补贴试点。专用玉米良种推广补贴项目的总体目标:示范区比非示范区亩增产 5% 以上,亩增收 50 元以上;示范区要全部实现推广品种良种化,青贮、高淀粉、高油和优质蛋白玉米都要达到部颁三级标准以上;示范区订单生产达到 100%。

二、基本条件

(一) 项目县(市)属于《专用玉米优势区域发展规划》、《牛奶优势区域发展规划》、《肉牛优势区域发展规划》范围之内,且奶业、肉牛业、加工业等发展基础好。

(二) 有符合标准要求的青贮玉米、专用玉米品种,种子来源合法,数量充足,良种良法配套。

(三) 按规定确定供种单位。供种单位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作物良种推广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4〕16 号)的要求,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 玉米种植面积大,以县(市)为单位,所选示范区集中连片种植,补贴规模在 10 万亩以上。

(五) 青贮玉米示范面积根据奶牛存栏数规模确定。以县(市)为单位,奶牛数量要在 1 万头以上。

(六) 有龙头企业带动,能按订单组织生产。

(七) 示范区农民有种植饲用玉米、专用玉米的积极性。

三、规模安排

内蒙古 150 万亩,以青贮玉米为主。

辽宁 150 万亩,扩大青贮玉米规模。

吉林 300 万亩,以加工型玉米为主,兼顾青贮玉米。

黑龙江 260 万亩,以青贮玉米为主。

黑龙江农垦总局 20 万亩,全部为青贮玉米。

河北、河南、山东和四川各 30 万亩,以青贮玉米为主。

四、申报内容

(一) 项目规模。按照以上规模,各省(区)分解安排各项目县(市)的具体面积。

(二) 良种准备。提出所选示范县补贴的品种和面积,补贴品种种子储备充足。

(三) 技术准备。所选示范县专用玉米栽培技术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配套。农民基本掌握专用玉米生产技术。

(四) 企业带动。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强,确保项目区全部按订单组织生产。

(五) 组织领导。项目区领导及组织机构配套。

各省(区)省级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按照以上要求联合申报玉米良种补贴项目资金。黑龙江农垦总局按照上述要求向农业部申报。同时,请认真填写附表 1 和附表 2 的内容。

附表 1:

专用玉米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县情况调查表

省(区)_____地(市)_____县(市)_____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总人口	万人		牲畜总头数	万头(只)	
农业人口	万人		牛	万头	
劳动力	万人		奶牛	万头	
总户数	户		奶牛养殖户数	户	
耕地面积	万亩		10 头以上奶牛养殖户数	户	
播种面积	万亩		50 头以上奶牛养殖户数	户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青贮窖个数	个	
玉米播种面积	万亩		青贮窖容量	立方米	
青贮玉米面积	万亩		青贮玉米加工机械	台套	
高淀粉玉米面积	万亩		以玉米加工为主企业个数	个	
优质蛋白玉米面积	万亩		年加工能力	吨	
高油玉米面积	万亩		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粮食总产量	吨				
玉米产量	吨				

注:1. 人口、劳力、户数为 2004 年末数;

2. 面积、产量、牲畜数为 2004 年数。

附表 2:

专用玉米良种推广补贴项目情况汇总表

省(区)_____

品种名称	良种量(吨)	育种单位	种子经营单位	达到国家等级	主要种植县市
合计					
青贮玉米					
小计					
高淀粉玉米					
小计					
优质蛋白玉米					
小计					
高油玉米					
小计					

附件 3:

高油大豆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一) 基本思路

以国家大豆良种推广补贴为手段,以国家大豆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为依托,加快建立高油大豆育繁推广一体化种子体系,不断为生产提供优良高油大豆种子;建立大豆试验、示范和推广的高产栽培技术体系,不断提高大豆生产技术水平;搞好高油大豆订单生产,加快建立大豆产业化经营机制;按照集中连片、规模推进原则,调整项目示范区域,提高示范效益。同时,大力推广示范区经验和和技术,提高我国大豆单产水平,改善品质,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二) 总体目标

按照巩固提高原则,今年国家高油高产大豆示范的目标是:示范区平均亩产量达到 170 公斤以上,比非示范区增产 10% 以上;大豆含油率达到 21%,比非示范区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蛋白质含量达到 38% 以上;示范区斤豆成本比非示范区低,力争控制在 0.60 元以下;示范区全部实行订单生产,探索大豆产业化运作机制。

二、规模安排

今年国家高油大豆良种补贴面积为 1 000 万亩,良种推广补贴金额 1 亿元,补贴标准每亩 10 元。高油大豆良种推广补贴项目主要安排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四省区和黑龙江垦区。

根据大豆种植面积和高油大豆品种、种子等情况,确定分省(区)规模指标是:辽宁省 80 万

亩,示范县控制在 8 个以内;吉林省 200 万亩,示范县控制在 10 个以内;黑龙江省 380 万亩,示范县控制在 24 个以内;黑龙江垦区 220 万亩,安排在 8 个管局;内蒙古自治区 120 万亩,示范县控制在 8 个以内。

三、基本条件

承担高油高产大豆示范项目的县(旗、区、农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高油高产大豆优势区内,大豆播种面积较大。所选示范县大豆面积:黑龙江、内蒙古在 30 万亩以上,吉林在 25 万亩以上,辽宁和黑龙江垦区在 10 万亩以上。

(二) 生产基础条件好。上年实施大豆良种补贴示范项目组织管理得力,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比较突出;具有品质稳定(含油率在 21% 以上、蛋白质含量在 38% 以上)、丰产性好的品种和种子;适合推广的高产栽培技术配套。

(三) 有龙头企业收购,订单生产较好,合同履约率较高,项目区农民比较满意。

四、申报内容

(一) 示范县(旗、区)的确定。按照集中连片、整村推进、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具体的示范项目县名单和补贴面积。

(二) 主导品种的确定。按照优中选优原则,确定示范区主导品种。高油大豆品种的选择继续坚持提高含油率、不降低蛋白质含量和优质不减产的基本原则确定。原则上每个示范县主导品种不超过 3 个。

(三)按规定确定供种单位。供种单位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作物良种推广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4〕16号)的要求,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主推技术的确定。所选示范县配套推广的主要高产栽培技术、措施、任务明确。

(五)产业化经营条件好。示范区大豆全部

实现订单生产,执行优质优价政策。示范区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信誉好的大型加工企业与农户签订产销合同,推进产业化经营,保护农民利益。

各省(区)省级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按照以上要求联合申报大豆良种补贴项目资金。黑龙江农垦总局按照上述要求向农业部申报。同时,请认真填写附表内容。

附表:

高油高产大豆良种推广补贴示范项目申报表

示范县 名称	2004年 大豆面积 (万亩)	2005年 示范面积 (万亩)	品种及种子情况			主推技术		项目负责人	
			主推品种	种子量 (万斤)	计划面积 (万亩)	技术名称	计划面积 (万亩)	姓名	联系电话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牧还草工程 实施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农牧发〔2005〕4号

内蒙古、新疆、青海、宁夏、四川、甘肃、西藏、云南等省(自治区)畜牧(农牧)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实施退牧还草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考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紧迫任务,是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举措。这项工程是关系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长远大计的生态工程、绿色工程,是符合广大农牧民利益、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该工程的实施,对于改善草原生态,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草原畜牧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于增加农牧民收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精神,加强退牧还草工程的实施管理,推进工程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工程项目的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农计发〔2003〕18号)以及国家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我部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退牧还草工程实施管理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退牧还草工程实施管理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牧还草工程 实施管理的意见

为了加强退牧还草工程的实施管理,推进工程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工程项目的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

〔1999〕16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农计发〔2003〕18号)以及国家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按《国家计委 农业部关于下达2002年西部地区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中央预

算内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计投资〔2002〕2857号)确定的部门分工,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实施退牧还草工程的目标原则

(一)退牧还草工程是指通过围栏建设、补播改良以及禁牧、休牧、划区轮牧等措施,恢复草原植被,改善草原生态,提高草原生产力,促进草原生态与畜牧业协调发展而实施的一项草原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二)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草原资源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通过工程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项目区草原家庭承包责任制,建立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适时开展草原资源和工程效益的动态监测;搞好技术服务,积极开展饲草料贮备、畜种改良和畜群结构调整,提高出栏率和商品率,引导农牧民实现生产方式的转变;稳定和促进农牧民增加收入,使工程达到退得下、禁得住,恢复植被,改善生态的目标。

(三)工程实施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先易后难,稳步推进。在生态脆弱区和草原退化严重的地区实行禁牧,中度和轻度退化区实行休牧,植被较好的草原实行划区轮牧;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禁牧休牧、划区轮牧、舍饲圈养的科技含量。推广普及牲畜舍饲圈养的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坚持以县(市、旗、团场)为单位确定禁牧和休牧的区域,以村为基本建设单元,集中连片,形成规模;坚持以生态效益为主,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实现草原植被恢复与产业开发、农牧民增收的有机统一,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根据国务院西部办、发展和改革委、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粮食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3年退牧还草任务的通知》(国西办农〔2003〕8号)的规定“退牧还草工程项目实行目标、任

务、资金、粮食、责任五到省,由省级人民政府对工程负总责”。“各省区应将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责任分别落实到市、县、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地方各级政府责任制”。县级农牧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批

(五)年度建设任务下达后,由各省级农牧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工程实施的原则,组织项目县(市、旗、团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目标、年度建设计划编制。

(六)项目实施方案由省级农牧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报送农业部。经农业部审核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复。经核准批复的实施方案作为项目检查验收的依据。

(七)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小区施工作业设计,应做到图、文、表齐全,科学合理。各项目建设任务应落实到村、到户,落实到每一块草场。对项目区应当进行实地测量,利用全球定位系统(GPS)对每个项目点登记四至经纬,并纳入数据库,由农业部及有关省区实施卫星遥感监控。

三、建立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的责任制

(八)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应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领导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对围栏材料必须实行公开招投标,工程监理应由具有草原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草原改良所需草种应依照《政府采购法》采取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

(九)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建立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应由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农业部颁发的《禁牧休牧技术规程(试行)》等九

个技术规程,把好工程质量关。

(十)各级农牧部门应当依照《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农计发〔2004〕10号),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的责任制。农业部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与监督管理,不定期地对项目进行检查。省级农牧部门要建立项目跟踪检查管理制度,按季度向农业部报送工作总结和工程进度,并于工程项目立项实施的次年1月15日前,向农业部报送本省区年度项目建设工作总结,同时抄报有关部委。

(十一)项目县(市、旗、团场)应与农牧户签订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合同书,明确责任、权利与义务,确定实施方式、起止时间和实施面积。

(十二)各级农牧部门应依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国家标准GB/T50328—2001)的规定,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统计和资料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其批复、项目建设阶段性总结、检查验收资料、资金审批和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图片照片和录像资料及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工程质量标准等,应及时归档保存,严格管理。

(十三)各省区应加强工程的科技保障,积极组织开展科技咨询指导工作。有条件的应成立专家组,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技术论证、咨询、培训和指导,积极推广先进成熟的实用科技成果,提高科技含量。

四、发挥工程项目投资效益

(十四)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应严格按照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和批复的建设内容及年度投资计划使用。

(十五)各省区农牧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落实项目配套资金。

(十六)各级农牧部门应切实发挥指导监督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尽快发挥工程项目投资

效益。

(十七)各级农牧部门应加强对退牧还草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进度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要求项目单位及时整改。

五、抓好工程竣工验收和设施管护

(十八)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完成资金决算,做好验收准备工作。省级农牧部门要按照《西部地区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细则》(农办牧〔2004〕65号)的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农业部在省级验收的基础上,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进行核验。对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

(十九)对没有不可抗拒的原因未按期完成任务,工程建设未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未经批准随意变更计划及建设内容,违反有关政策和规定,不发或少发退牧还草粮食补助,项目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弄虚作假、欺下瞒上、谎报工程建设情况的项目,停止安排退牧还草工程建设任务,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项目负责人、相关单位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十)各级草原监理机构应依法加强对禁牧、休牧、划区轮牧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项目区内围栏等基础设施的管护,保护建设成果。

六、提高草原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

(二十一)各省区要依据《草畜平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8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定期核查项目建设户草原载畜量,加强草畜平衡和划区轮牧的技术指导与管理,帮助牧民提高草原利用水平。

(二十二)各级草原资源生态监测站(点)应

加强对项目建设区的植被构成、生产能力、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等草原基本状况的动态监测，及时向农牧部门提供动态监测和预警信息。

(二十三)工程项目验收后，各省区应加强对禁牧、休牧草场的管理，积极鼓励和支持采取划区轮牧、轮割、轮采等方式科学利用草原，严禁超载过牧。

(二十四)禁牧草原达到解禁标准后才能合理利用，并应提前做出解禁草原的利用方案。利用解禁后的草原和在非休牧期利用草原，应当严格按照核定的载畜量，控制放牧牲畜数量。具体解禁标准和利用方案由省级农牧部门根据《禁牧休牧技术规程(试行)》(农办牧〔2003〕13号)及各地实际情况制定。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 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农经发〔20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渔)业主管厅(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精神，推动各地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妥善解决土地承包纠纷，切实维护好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决定在全国农村开展一次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情况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这次专项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对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妥善解决土地承包纠纷，推动各地进一步全面依法落实和维护好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二、检查主要内容

(一)《农村土地承包法》宣传贯彻情况。主要检查法律宣传和基层干部、农民群众对法律的了解掌握情况；省级是否制订了法律实施办法，各级是否按法律精神修订完善了地方的有关规定。

(二)延长土地承包期后续完善工作情况。主要检查各地是否全面完成了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全面落实到位；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否全面发放到户，是否将已确认到户的基本农田在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予以注明；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妥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情况。主要检查各地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是否对本地区的土地承包纠纷和问题进行了排查，是否提出了解决土地承包纠纷的具体意见和采取了有力的措施，土地承包纠纷是否得到了及时调处，承包纠纷信访件是否下降；是否开展了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是否建立了土地承包问题信访和纠

纠纷调处机制。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主要检查各地在农村土地流转中是否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是否存在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流转或强行收回农民承包土地等问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7号)是否在工作中得到了贯彻,是否健全完善了土地流转规范管理的工作制度和规程。

(五)机动地预留和管理情况。主要检查是否按法律政策规定的限额预留机动地、超限额预留机动地问题是否得到了纠正;机动地发包是否依法按公开、民主的程序规范进行;机动地收益是否纳入村组账内核算和财务公开范围。

(六)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管理情况。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监督管理指导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05〕1号)的规定,主要检查有征地情况发生的村组是否建立了集体征地补偿费专账核算、专户管理和专项审计制度;是否将集体土地补偿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纳入了农村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内容。

(七)渔业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和渔民补偿安置情况。此项内容由有关各级渔业部门组织开展。具体检查范围、检查方法和要求另行通知。

三、检查方法

这次检查以县(市)自查为主,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两级予以督导和抽查,农业部组织重点检查。

(一)县(市)级要组织好全面检查。县(市)级农业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下,切实加强对这次检查的部署和组织工作。要制定具体的检查方案,组织专门力量组成检查组到各乡镇指导和组织实施检查工作。乡镇要集中力量在县(市)检查组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开展好对各村组的检查工作。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两级要加强督导和抽查。省、市两级要抓紧对这次检查做出部署,加强对县(市)自查工作的督导,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力量搞好抽查。

(三)农业部在各地自查、抽查的基础上,组织力量对部分抽选地区进行重点检查。

四、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这次检查工作。这次检查是贯彻落实2005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推动各地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切实解决承包纠纷、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的重要举措。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领导汇报,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切实开展好检查工作。农业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抓,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紧部署和组织开展好检查工作。县(市)组织自查要求在7月底前完成,省、市抽查要在8月底前完成。接本通知后,各地要抓紧进行部署,及时开展和按期完成检查工作任务。

(三)精心组织,务求实效。要把这次检查同进一步宣传土地承包法律政策、妥善解决承包问题和纠纷结合起来。对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及时提出解决的措施和意见,抓紧解决;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农业部门报告,采取得力措施妥善解决。

(四)及时报告检查情况。各级农业部门在自查和抽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情况形成报告报送上级

农业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部门于9月底前将全省检查情况报告和检查情况表(附后)填好后一并报送我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联系电话:(010)64193176,联系人:刘春明。

附件:有关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有关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

项 目	数 量	占总体比率
一、应开展延包村组总数(个)		/
已完成延包工作村组数(个)		
其中:今年开展延包工作的村组数(个)		/
至今仍未开展延包工作的村组数(个)		
延包后仍实行“小调整”的村组数(个)		
二、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亩)		/
承包期延长到30年的耕地面积(亩)		
三、耕地总面积(亩)		/
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亩)		
四、承包农户总数(个)		/
已发放到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数(个)		
其中:今年以来补发数(个)		/
将基本农田在经营权证上注明的户数(个)		/

关于开展“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 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市发〔20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局、委）：

为了全面贯彻中央1号文件精神，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提高农业信息服务水平，我部在认真总结各地开展农业信息服务经验的基础上，决定2005年在全国选择具有一定基础的6个地级和50个县级农业部门，开展“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试点建设工作，重点推广电话、电视、电脑“三电合一”的农业信息服务模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试点工作

“三电合一”试点项目是通过在试点单位建设农业110综合信息服务中心，推广“三电合一”的信息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电话、电视普及率高的优势，推进农业政策、科技、市场等信息进村入户，提高试点项目实施单位的信息服务能力，辐射并带动周边地区农业信息服务工作的开展。

“三电合一”是各地在农业信息服务实践中探索出的成功做法，是满足农业生产经营者及时获取有效信息、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生产的大幅波动与农产品市场风险的有效方式，也是新阶段农业部门转变职能、推进科技入户、提高信息服务水平和效能的一个重要手段。对此，各地要有清醒认识，增强开展“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试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加强领导，稳步推进试点项目实施

2005年是“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试点项目实施的第一年，是为整体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探索经验、奠定基础的关键一年。有关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三电合一”试点项目实施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着眼全局，统筹安排，主动协调，精心组织，增加投入，扎实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项目建成后顺利运转。

省级农业部门要确定一名主管领导主抓项目实施工作，相关处室要确定一名项目联络员，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指导工作，指导项目建设，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评估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沟通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向农业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试点单位一把手要统管项目实施工作，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对项目实施的支持，筹措资金，组织专门力量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预算进行项目建设，按要求及时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稳步推进试点项目实施工作，切实抓出成效。

三、抓住重点，按照统一技术标准组织项目实施

电话语音系统是“三电合一”试点项目实施的重点。试点单位要按照《2005年农业部“三电合一”农

业信息服务试点实施框架方案》的要求(见附件),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和工作进度组织实施。重点内容:

(一)地方信息资源整合和数据库建设。各试点单位要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切实做好数据资源库建设和软件开发工作,组织好信息资源的采集、分类、编写、审核和入库。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地方数据库与全国公用数据资源库的链接和信息交换,丰富和充实体地数据资源,实现上下联动和信息共享。

(二)试点单位语音系统相关工作内容建设。各试点单位要按照部里统一部署,组织研究制订本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统筹规划,做好硬件配备、通用软件采购和开发,协调网络通道租用等。要加强人员培训,按照项目进度安排整体推进。

有条件的试点单位,可以先行完成项目实施任务。鼓励在搞好上述重点内容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建设内容,丰富和发展“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模式。

四、健全制度,科学规范开展试点项目实施

试点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对项目实施规范化管理。一是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建立项目进度报告制度。项目单位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要向主管部门提交总结报告并做好项目检查验收的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上报的材料有:2005年5月25日前报送省级农业部门主管领导及相关处室项目联络员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6月底前上报《试点单位项目实施方案》;9月底前上报《试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12月底前上报《试点项目验收报告》。报送方式采用电子邮件和文本文件。电子邮件地址:scsxxc@agri.gov.cn。联系电话:010—64193102,64193145。我部将不定期进行项目实施进度检查,并统一组织抽查验收工作。

五、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信息服务多种实现方式

近年来,部分地县在利用“三电合一”开展信息服务方面已有一定基础,对于已经建立了语音信息服务系统的地区,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进一步总结经验,开拓创新,提高技术含量和应用水平,丰富信息资源,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电合一”信息服务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更便捷更有效的信息传播手段,进一步做好信息服务的交流互动,力争农业信息服务模式和效能有新的突破。同时,各地要继续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因地制宜,在充分挖掘常规传播手段和渠道资源的基础上,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开发和利用,积极探索农业信息服务的多种实现方式,扩大覆盖面,全面提升农业信息服务水平。

附件:2005年农业部“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框架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2005 年农业部“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 试点项目实施框架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信息服务网络向乡村基层延伸,面向“三农”搞好信息服务,2005 年,我部在全国选择了部分地级和县级农业部门开展“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试点项目建设。通过推广电话、电视、电脑“三电合一”的信息服务模式,面向“三农”搞好信息服务,努力打通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为指导项目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and 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围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转变政府职能,面向“三农”,以信息服务为目的,以电话、电视、电脑为载体,以开发整合农业信息资源为支撑,以电话语音系统建设为重点,建立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及时、准确、权威信息服务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业信息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促进项目试点地区并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二) 项目目标

2005 年在全国选择有一定工作基础的 6 个地级、50 个县级农业部门试点建设“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中心,服务范围要覆盖 100 个县以上。项目完成后,试点地域内所有拥有电话、电视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均可通过电话、电视,及时获取农业信息,农业信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 工作原则

1. 统筹规划,循序渐进。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进。
2. 需求导向,整合资源。以农业生产经营者急需的实用科技信息、市场信息为重点,整合其他涉农信息资源,丰富信息内容,提高信息服务质量和效果。
3. 因地制宜,科学实用。根据试点单位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和条件,系统设计要科学、实用,易于扩展升级。

二、实施内容

“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模式,主要是通过电话、电视、电脑三种信息载体有机结合,实现优势互补,互联互通。利用电脑网络采集信息,丰富农业信息资源数据库,为电话语音系统和电视节目制作提供信息资源;利用电话语音系统,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咨询和专家远程解答服务;利用电视传播渠道,针对农业生产经营中的热点问题和电话咨询过程中反映的共性问题,制作、播放生动形象的电视节目,提高信息服务入户率。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电话语音、电脑网络、电视节目制作三个系统和全国公用数据库。

(一) 电话语音系统

电话语音系统是“三电合一”建设的核心。实施的主要内容:

1. 购置安装系统所需设备和软件。主要有语音卡、计算机、人工坐席设备、数据库软件、语音控制软件、语音合成软件等。

2. 建立支持语音服务的农业实用科技信息数据库,编印信息电话查询目录。

(二)电脑网络系统

建立满足电话语音系统和信息采集、发布需要的电脑网络系统。主要实施内容为:建立能够容纳3~8个终端的局域网,配备相应的电脑和软件系统,主要有网络交换机、电脑、互联网接入设备、信息采编软件等。

(三)电视节目制作系统

充分利用其他支持协作单位来完成这一系统的建设工作,将农民反映的共性、热点问题制作成电视节目,在当地电视台设置固定的农业栏目定期播出。有条件的试点单位可建立较为完善的集摄录、编辑制作于一体的制作中心。

(四)全国公用数据库

全国公用数据库建设主要包括数据资源库建设和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软件开发。公用数据资源库以实用科技信息为主,兼顾市场供求和政策法规信息;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软件是连接公用数据库、地方“三电合一”信息服务中心及农业部现有应用系统的枢纽。公用数据资源库为地方电话语音系统提供共享信息,各地“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中心,通过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软件连接公用数据资源库,达到信息上下联动和信息共享的目的。全国公用数据库建设由农业部组织有关单位实施。

三、电话语音系统功能

建成后的电话语音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一)数据管理功能

能够提供多用户信息录入,能够进行信息管理,如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能够定期备份数据库,并通过备份恢复系统数据。

(二)数据交换功能

能够从全国公用数据库下载信息,并存入本地数据库;能够根据公用数据库设计要求,定期上传本地信息。

(三)咨询服务功能

重点实现有人工辅助的语音咨询服务(114的方式),同时支持专家在线咨询功能,并实现具有多种导航方式的自动语音咨询服务,如按照语音提示层层深入的方式、编印信息号码簿的方式等。

(四)统计分析功能

能够对信息咨询内容、来电时段、区域和话费等情况进行统计,统计结果自动生成报表,能够反映出某一时段内的重点咨询内容。

(五)录音记录功能

系统能够以录音的方式记录用户需求。

(六)语音自动合成功能

实现文本到语音的自动合成,同时兼容人工录音。

(七)软件升级功能

软件便于升级,升级后能够与原有系统兼容。

考虑到电话、电视、电脑在农村加速普及,项目覆盖面将逐步扩大,在软硬件设计方面,要充分考虑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扩展性,为项目持久发挥效益提供技术保障。

四、进度安排

2005年“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试点项目实施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筹备阶段。从2005年4月至6月底。各试点单位按照农业部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研究本单位“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实施方案;研究设计地方数据库分类标准及构架;根据全国公用数据库数据交换与采集系统软件设计技术路线,研究本地数据库软件功能及技术路线;协调网络通道租用、号段资源分配及农话费用、做好硬件和通用软件采购和开发等准备工作,为启动“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奠定基础。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从2005年7月至9月底。组织地方信息资源的采集、分类、审核和

数据入库；组织电话语音系统软件采购或开发；编印信息资源号码簿，组织开展信息服务人员对相关软件的使用、系统维护以及数据资源交换等技术培训；进行“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系统试运行。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阶段。2005年12月底之前。验收工作采取两级验收的办法。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验收标准对各试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验收，农业部在各省（区、市）验收的基础上，进行核查、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今年是实施“三电合一”信息入户的第一年，是为整体推进此项工作探索经验、奠定基础的一年。有关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主动协调，切实把“三电合一”试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组织力量认真建设，切实抓出成效，力争发挥最大效益。

（二）加大资金投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农业信息服务是以服务农民为主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在资金投入方面，主要依靠当地政府，中央给予适当的扶持引导。为确保项目顺利

实施及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转，有关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保证项目实施的工作条件和相关管理经费。

（三）吸纳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建设

“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试点项目实施单位，要充分吸纳有关协作单位参与试点建设工作。要重视与电信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在网络通道租用、号段资源分配及电话费用等方面，争取电信部门的支持。要加强与广电部门合作，充分利用当地广电部门资源，将农民急需的科技、价格、供求等信息和电话咨询中反映的共性、热点问题制成电视节目，在当地电视台设置固定的农业栏目定期播出，提高信息服务入户率。

（四）建立工作制度，规范项目管理

为确保试点项目顺利推进，试点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一是定期报告制度。试点单位要定期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省级主管部门定期向农业部报告进度情况；二是制订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点单位要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运行效果

为确保项目运行效果，要加强信息服务人员的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技能。

关于印发《2005 年财政资金补贴的农机产品质量调查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机〔200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和计划单列市(办公室、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局,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中国农机安全报社:

为贯彻落实我部《关于加强财政资金补贴的农机产品质量调查监督工作的通知》(农机发〔2005〕4号)精神,现将《2005 年财政资金补贴的农机产品质量调查监督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要顾全大局,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本辖区内 2005 年财政资金补贴的农机产品质量调查监督工作,按我部时间进度要求完成相应任务,上报相关材料,积极配合农业部工作组开展好督导、检查工作,及时反馈和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2005 年财政资金补贴的农机产品质量调查监督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2005 年财政资金补贴的农机产品 质量调查监督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05 年财政资金补贴的农机产品(以下简称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的贯彻落实,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强财政资金补贴的农机产品质量调查监督工作的通知》(农机发〔2005〕4 号)的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以确保国家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为目标,整合系统资源,创新工作机制,落实责任措施,建立健全补贴

机具质量调查监督体系,形成质量调查监督机制和氛围,有效保障补贴机具质量稳定、安全可靠、服务及时,保护和调动农民购机用机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农业节本增效、农民持续增收。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农机质量投诉监督体系

完成省级农机质量投诉监督站建设,在实施购机补贴的项目县及所属地市,建立健全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监督组织,落实各级负责机构、人员和办公场所,开展业务培训,公布投诉电话、地

址,方便用户投诉,承担起投诉受理、协调处理纠纷和投诉情况分析上报等工作,实现各省(区、市)农机质量投诉监督站向中国消费者协会农机质量投诉站(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报送投诉情况月报表。

(二)聘请质量监督信息员

农业部在全国范围内聘请 100 名左右的质量监督信息员,了解和掌握各地质量动态,广泛听取意见,并及时汇总他们所反映的情况和信息。各省(区、市)负责在农机管理部门和试验鉴定、技术推广、安全监理单位、生产及流通企业、科研院所及农机手中,向农业部推荐 3~5 名质量监督信息员,并结合实际,聘请本地质量监督信息员。

(三)开展质量保障督导

农业部在“三夏”、“三秋”两个季节,派出工作组赴粮食主产区,组织开展通用类补贴机具质量保障督导,各省(区、市)要积极配合。同时,结合实际,在主要农时季节、产品旺销季节,组织开展非通用类补贴机具质量保障督导。督导组由农机管理、试验鉴定和技术推广等相关方面的人员组成,原则上不超过 3 人,选择 1~2 个产品,3~5 个企业,采取到企业、销售市场现场检查、用户访谈等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督导。督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生产条件、质量保证能力及执行情况、质量承诺的兑现情况、售后服务情况和补贴机具使用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对企业是否具有持续生产出符合要求产品的能力做出评价,向农机管理部门提交督导报告。

(四)开展质量跟踪调查

选择重点产品开展质量跟踪调查。农业部负责组织通用类补贴产品的质量跟踪调查工作,今年开展 70 马力以上大中型拖拉机质量跟踪调查。各省(区、市)除了配合通用类产品的调查外,还应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确定本年度非通用类的产品 1~2 个开展跟踪调查工作。调查工作完成后,提交跟踪调查报告。

(五)制定重大质量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并公布农业部、各省(区、市)、实施购机

补贴的项目县及所属地市各级重大质量事故和集中投诉事件快速处理的应急预案,明确启动条件,保证反应快捷,及时有效地调解质量纠纷,维护购机补贴工作的正常秩序。

三、工作组织与时间安排

(一)4 月底前,各省(区、市)农机管理部门按《补贴机具质量监督信息员推荐表》(附表)要求,向我部推荐质量监督信息员,同时开展本地质量监督信息员的聘请工作。5 月底前,发放聘书,完成部、省级质量监督信息员聘任工作。

(二)5 月底前,各省(区、市)农机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省级、实施购机补贴的项目县及所属地市农机产品质量投诉机构。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中国消费者协会农机质量投诉站)组织完成省级投诉监督机构人员培训。各省(区、市)完成实施购机补贴的项目县及所属地市农机产品质量投诉机构人员培训工作。

(三)5 月底前,完成农业部农机重大质量事故和集中投诉事件快速处理应急预案的制订。6 月底前,各省(区、市)、实施购机补贴的项目县及所属地市制订完成各级重大质量事故和集中投诉事件快速处理的应急预案。

(四)6 月份起,各省(区、市)农机质量投诉监督站开始向中国消费者协会农机质量投诉站(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报送投诉情况月报表(格式由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另行印发)。

(五)6—10 月,组织开展质量保障督导工作及重点产品的质量跟踪调查工作。通用类补贴产品的质量保障督导和质量跟踪调查工作委托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组织开展。各省(区、市)结合实际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六)11 月底,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和各省(区、市)农机管理部门向我部报送质量保障督导和质量跟踪调查报告、本年度补贴机具质量调查监督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补贴机具质量调查监督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责任到人，保障经费，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强化基础。抓好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添置计算机等必要的设备，开发有关信息的基础数据库和汇总、分析软件等，及时、动态、快速、安全地收集、保存和传送有关信息，

增强快速反应能力。

(三)高效廉洁。补贴机具质量调查监督工作要讲求方法，注重实效，遵章守纪，科学高效。尤其是质量保障督导、质量跟踪调查工作要轻车简从、合理筹划、深入基层，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给企业和农民增加任何负担。

(四)做好总结。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和各省(区、市)农机管理部门要对2005年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工作进行及时总结，以创新的思维，研究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并及时上报我部。

附表：

补贴机具质量监督信息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联系 电话		手 机	
工 作 简 历			
<hr/> <hr/> <hr/>			
本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推荐条件：熟悉业务，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2. 质量监督信息员职责：接受聘请，直接向农业部如实反映本省补贴农机产品的质量情况和社会各界对补贴政策的意见及建议。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对质量监督信息员的工作提供方便，给予必要的支持。
3. 具体要求：本表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2005年4月30日前随电子版本一同报至农业部农机鉴定总站中心办公室。联系人：王国梁、李英杰，联系电话：010—67343753、67326495，传真：010—67326495 E-mail：zhxb@camtc.net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十里河桥东 邮编：100021

关于 2005 年开展畜牧业十项 重点技术推广工作的意见

农办牧〔2005〕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精神,加快畜牧业科技进步,促进畜牧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畜产品竞争力增强,2005年全国畜牧行业重点推广十大技术。

一、养殖小区规范化生产技术。在主产区、畜产品出口重点地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示范区,重点推广养殖小区规范化生产技术,推行畜产品标准化生产。推广畜禽科学饲养操作技术,推行养殖场动物全进全出制;推广科学的免疫程序和消毒程序,普及正确使用饲料添加剂和药品知识;规范和指导畜禽粪便和污水无害化处理。

二、瘦肉型猪规模生产技术。在生猪主产区和东北地区,重点推广杜长大三元杂交组合或配套系;推广猪人工授精技术和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实施标准化饲养管理;推广仔猪早期断奶技术;加强疾病预防控措施;实施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

三、高产奶牛繁育与规范化饲养技术。在奶业优势区域,重点推广高产荷斯坦奶牛冻精及胚胎,强化人工授精技术,提高奶牛受胎率;推广全混合日粮饲喂(TMR)技术和玉米全株青贮及秸秆利用技术;推广舍饲规范化饲养管理模式;推广集中机械挤奶和标准化鲜奶收集与运输技术,保障奶产品的卫生。

四、优质牛、羊肉生产技术。在肉牛优势区域,开发利用地方优良品种与引进国外优良专用品种并举,推广人工授精技术,提高受胎率;推广犊牛早期补料技术和秸秆利用技术;推广杂交肉用青年牛育肥技术、架子牛短期快速育肥技术,全面提高肉牛出栏率和牛肉品质。在肉羊优势区域,引进优良品种进行经济杂交,在不同地区推广最佳经济杂交组合;推广羊羔早期补料技术、优良牧草栽培技术、饲草青贮加工调制技术和肥羔生产技术,加快肉羊出栏率。

五、水禽生产技术。在水禽主产区,推广规范化饲养操作技术,重点推广优良水禽品种及配套系,推广饲料配制技术和普及疫病防治知识。

六、全株玉米青贮及秸秆利用技术。在适宜玉米种植的牛羊产区,推广青贮玉米专用品种,推广青贮玉米栽培、收获技术和全株玉米青贮利用技术,推广农作物秸秆加工利用技术。

七、配合饲料生产应用技术。在畜牧业主产区,推广饲料配制技术,针对不同的畜禽品种,各有侧重地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或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制技术。

八、退牧还草舍饲半舍饲养畜技术。在退牧还草工程实施地区,推行禁牧、轮牧休牧,推广舍饲半舍饲养殖技术。规范暖棚圈舍设施,推广优质高产人工草地及饲料基地建设和管理技术、草畜平衡关键技术、饲草青贮加工调制技术;推广犊牛、羔羊早期补料技术,建立舍饲半舍饲养殖生产模式。

九、草原鼠虫害防治技术。在草原无鼠害示范区和蝗虫易发区,推广鼠虫害预测预报技术,推广鼠害生物防治技术和蝗虫生物防治技术,实施鼠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十、冬闲田种草养畜技术。在南方有冬闲田的地区,推广优良冷季型一年生温带牧草,推广免耕、

半免耕耕作和草种包衣、拌种及处理技术,推广轮作、套作、间作技术和适时刈割利用技术。

畜牧业科技推广工作是国家支农富民政策的重要内容,各级畜牧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十大主推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切实把推广工作落到实处。要多方筹集资金,加大对技术推广工作的投入力度,完善技术推广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技术推广手段。积极稳步推动基层畜牧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强化公益性职能。要鼓励技术人员深入基层,进村入户,通过各种形式,将畜牧业实用技术送到养殖户手中。要加强对技术推广人员的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素质,对于常年坚持在基层推广的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要结合奶牛良种补贴、畜禽良种工程和退牧还草工程、科技入户工程等项目的实施,开展各项技术的推广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传媒,采用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对畜牧业主推技术的宣传。要通过畜牧业技术推广,逐步提高农民科学素养和科学养殖水平,促进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八日

关于做好 2005 年 农机跨区作业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0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办公室、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机局:

2004 年,在中央“两减免、三补贴”等优惠政策的带动下,农民购机、用机的积极性进一步高涨,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认真做好跨区作业工作,组织调度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跨区作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为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小麦和水稻的机收水平分别达到了 77%、26%,比上年有较大幅度提高。为继续做好 2005 年跨区机收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跨区作业在增粮增收中的重要性, 明确要求和任务

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是农业部门今年的目标,任务艰巨。各级农机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切实做好农机化生产服务的各项工作,进一步组织好、开展好农机跨区作业,发挥好农机在增粮增产中的作用。2005 年跨区作业总体目标是:认真落实《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完善管理,强化服务,进一步调动农机手开展跨区作业的热情,保障粮食丰产丰收,促进农民增收。主要任务是:扩大农机跨区作业规模,拓展作业领域;在继续搞好小麦跨区机收的同时,重点推进水稻机收上一个新的水平,推动机耕、机播、玉米机收、秸秆还田以及水稻育秧、插秧等作业的

跨区作业工作;加强场县共建,促进农场与乡镇合作,开展跨区作业。

二、切实做好信息工作,引导联合收割机有序流动

做好跨区机收信息工作是促进作业市场供需平衡,服务好广大农机手的重要措施。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有专人负责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按要求及时收集上报信息。在跨区机收期间,每周一、周四报送。各省和机收重点县市在跨区机收期间要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做好信息咨询和跨区机收中突发事件处理工作。要培育信息员队伍,建立跨区信息采集点,不断探索跨区作业信息收集、汇总、发布的有效途径及方法,使广大农机手方便快捷地掌握市场动向,引导联合收割机有序流动。

5月初,中国农机化信息网将建立“农机跨区作业供求直通车”系统,完善作业信息报送、审核和发布等工作,实现信息在线查询、统计和管理等功能。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应用这套系统,按时按质按量地发布作业市场动态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三、强化组织与服务,密切部门合作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强化组织调度,促进机车供需衔接,提高跨区作业合同履行率。认真做好接待服务、机具维修、零配件供应等各项服务工作,全方位地服务于农民和机手。要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方案,避免和减小不利天气对跨区作业的影响。要继续争取公安、交通、石油等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为跨区作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配合公安部门打击车匪路霸,护送编队转移的联合收割机安全过境,减少拦截机车现象的发生。要与石油部门协调,保障跨区作业油料的供应。要加强与各地交通部门的沟通与联络,认真贯彻实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七条关于“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的规定。

四、完善跨区作业管理,规范市场行为

农业部新修订的《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农机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组织贯彻实施。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可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要免费发放《作业证》。严禁搭车收费,违者要返还非法所得,给予通报批评。《作业证》发放情况要逐级登记备案,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在发放结束 15 日内将发放记录上报我部农机化管理司。对于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联合收割机,应由作业地的农机管理部门纳入统一管理,安排作业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尽快制定辖区内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加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管理,规范中介组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关于表彰全国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专项整治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农牧发〔200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厅(局、办),公安厅(局),有关单位:

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是全国农资打假和“食品放心工程”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级农业和公安部门密切配合,扎实工作,查处了一批制售瘦肉精的大案要案,抓获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有效地遏制了瘦肉精等违禁药品蔓延的势头,有力地促进了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维护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全国涌现出一批事迹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他们自觉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认真履行职责,不畏艰难,勇于进取,无私奉献,始终战斗在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线。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推动工作,农业部和公安部决定评选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等20个单位为“全国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孙范等50位同志为“全国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先进个人”。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挑重担,在继续深入开展瘦肉精等违禁药品查处工作中再立新功。各级农业和公安部门要大力宣传受表彰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弘扬他们的敬业精神,号召向他们学习。要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奋发进取的优良作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彻底消除瘦肉精等违禁药品的危害,为保障畜产品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发展,维护人民身体健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国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

全国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 先进集体及个人名单

先进集体(20个)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公共秩序管理处
北京市饲料监察所

天津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十一支队
河北省畜牧局
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行动支队
江苏省公安厅治安局
江苏省苏州市农林局
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通知决定

浙江省畜牧兽医局
福建省福州市农业局
山东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河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湖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湖南省饲料工业办公室
广东省河源市公安局治安科
广东省兽药与饲料监察总所
四川省畜牧食品局
贵州省遵义市公安局汇川分局

先进个人(50人)

孙 范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
董洪岩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副处长
马 莹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副处长
苏晓鸥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主任
刘素英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副主任
绳 钢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公共秩序管理处民警
赵玉荣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养殖业管理处处长
李建国 河北省畜牧局饲料处处长
白文军 山西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行动队队长
唐建生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安局治安行动大队大队长
武金凤 内蒙古自治区饲料监察所高级畜牧师
张建勋 辽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副所长
杨 锐 吉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辛永森 黑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科长
孙明华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治安支队民警
黄士新 上海市兽药饲料监察所副所长
周耀东 江苏省公安厅治安局副局长
韩巧生 江苏省金坛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宋晓春 江苏省饲料站站长
赵林华 江苏省金坛市农林执法大队大队长
徐和建 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治安行动科副科长

蒋 皓 浙江省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兽医师
刘海腾 安徽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行动队民警
黄邵阳 福建省石狮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教导员
吴沿辉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畜牧兽医站站长
张 政 江西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直属支队副支队长
饶 辉 江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副所长
牛德锋 山东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行动队副队长
李祥明 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主任
石远宏 河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案件科科长
谢振生 河南省畜牧局局长
李海军 湖北省荆门市公安局治安科民警
余云雷 湖北省荆州市饲料工作办公室主任
谢伟宏 湖南省邵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副大队长
周裕炎 湖南省邵阳市畜牧水产局主任
陈 磊 广东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行动队队长
钟瑾芳 广东省深圳市肉品卫生检验所(深圳市饲料监测所)所长
张两江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安局巡警防暴支队民警
谢梅冬 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监测所副所长
程 波 重庆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二支队主任科员
王 健 重庆市农业局副局长
柏 凡 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主任
王乔乔 贵州省遵义市公安局汇川公安分局副局长
隆 华 贵州省畜牧局副处长
陈朝伟 贵州省遵义市畜牧水产事业局畜牧师
曹荣华 云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行动队队长
艾宝三 陕西省榆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金 华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主任科员
戚天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治安处治安科民警
聂 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饲料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农 业 部 公 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489 号

鉴于比利时已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关于无古典猪瘟国家的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从比利时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猪及其产品。进口的有关动物产品应是在本公告发布日之后生产加工的。

农业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第 234 号中对猪及其产品的相关限制措施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部 公 告

第 492 号

为加强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规范动物疫病诊断、监测等工作,提高全国动物防疫水平,根据《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部指定了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国家牛海绵状脑病参考实验室等首批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现予以公告。

附件:首批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首 批 国 家 兽 医 参 考 实 验 室 名 单

- | | |
|--------------------------|----------------------|
| 1. 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 |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盐场堡徐家坪 1 号 |
|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 邮 编:730046 |
|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马端街 427 号 | 3. 国家牛海绵状脑病参考实验室 |
| 邮 编:150001 | 所在单位:农业部动物检疫所 |
| 2. 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 |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南京路 369 号 |
| 所在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 邮 编:2660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94 号

为从源头上解决甲磺隆等磺酰脲类长残效除草剂对后茬作物产生药害事故的问题,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保护广大农民利益,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经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我部决定对含甲磺隆、氯磺隆和胺苯磺隆等除草剂产品实行以下管理措施。

一、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和批准含甲磺隆、氯磺隆和胺苯磺隆等农药产品的田间药效试验申请。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和批准新增含甲磺隆、氯磺隆和胺苯磺隆等农药产品(包括原药、单剂和复配制剂)的登记。

二、已登记的甲磺隆、氯磺隆和胺苯磺隆原药生产企业,要提高产品质量。对杂质含量超标的,要限期改进生产工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达标的,要撤销其农药登记证。

三、严格限定含有甲磺隆、氯磺隆产品的使用区域、作物和剂量。含甲磺隆、氯磺隆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和产品标签应注明“仅限于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的酸性土壤($pH < 7$)稻麦轮作区小麦田使用”。产品的推荐用药量以甲磺隆、氯磺隆有效成分合计不得超过 7.5 克/公顷(0.5 克/亩)。

四、规范含甲磺隆、氯磺隆和胺苯磺隆等农药产品的标签内容。其标签内容应符合《农药产品标签通则》和《磺酰脲类除草剂合理使用准则》等规定,要在显著位置醒目详细说明产品限定使用区域、后茬不能种植的作物等安全注意事项。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市场上含甲磺隆、氯磺隆和胺苯磺隆等农药产品的标签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按不合格标签查处。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玉米、油菜、大豆、棉花和水稻等作物除草剂产品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发生重大药害事故。要加大对含甲磺隆、氯磺隆和胺苯磺隆等农药的监管力度,重点检查产品是否登记、产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将甲磺隆、氯磺隆掺入其它除草剂产品的非法行为。要做好技术指导、宣传和培训工作,引导农民合理使用除草剂。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99 号

根据农业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红火蚁普查结果,近期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永新区和陆川县的部分地区发现红火蚁。当地政府和农业植物检疫部门已依法对红火蚁发生区采取封锁控制和扑杀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五月八日

关于全国第二批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 生产示范基地创建县验收情况的通报

农农发〔200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厅(委、局)：

自我部2003年开展全国第二批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县及其出口示范基地县的创建活动以来,各创建县围绕行政组织、产地条件、生产管理、质量监控、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管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示范基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示范带动作用日益增强,有力地推动了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发展。

根据《关于组织验收全国第二批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创建县的通知》(农办农〔2004〕47号)精神,在各创建县自查、省级验收、抽查的基础上,我部组织有关专家按照无公害生产示范基地县创建办法和验收评审标准,对全国第二批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创建县(其中第二批100个、出口创建县20个、第一批未达标的7个)进行了验收。参加创建活动的127个示范基地县中,符合验收标准和条件的99个县被认定为“2003—2004年全国创建第二批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县达标单位”,19个县被认定为“2003—2004年全国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出口示范基地县达标单位”(名单见附件)。

对这次创建达标的示范基地,我部将实行严格的动态管理,今后年审不合格的创建县,将被取消创建资格。希望各地以这次验收为新的起点,认真贯彻“政府推动、关口前移”的指导方针,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县创建活动继续引向深入。

附件:1. 2003—2004年全国创建第二批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生产示范基地县达标单位名单

2. 2003—2004年全国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出口示范基地县达标单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2003—2004年全国创建第二批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
生产示范基地县达标单位名单**

	蔬 菜(63)	水 果(18)	茶 叶(14)	中 药 材(4)
北京市	房山区、通州区			
天津市	武清区			
河北省	饶阳县、乐亭县、青县、围场县			
山西省	新绛县	吉县		
内蒙古自治区	宁城县、赤峰市松山区			
辽宁省	北宁市	海城市		
吉林省	大安市、扶余县			敦化市
黑龙江省	东宁县			
上海市	金山区			
江苏省	宝应县、铜山县	丰县	溧阳市	
浙江省	平湖市、上虞市	丽水市莲都区	遂昌县、淳安市	
安徽省	怀远县、亳州市谯城区		休宁县	
福建省	浦城县、闽侯县	南靖县	福鼎市、尤溪县	
江西省	乐平市、高安市	南丰县	浮梁县	
山东省	泰安市岱岳区、广饶县、滕州市、惠民县、济南市历城区	蒙阴县、蓬莱市		
河南省	新野县、临颍县、杞县、宁陵县	洛宁县		
湖北省	武汉市新洲区、汉川市、嘉鱼县	松滋市	五峰县	
湖南省	临澧县、祁东县、湘潭市岳塘区、浏阳市	泸溪县	湘阴县	
广东省	始兴县、遂溪县	廉江市	饶平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田东县、邕宁县、田阳县	富川县		临桂县
海南省	三亚市、文昌市、琼海市			
重庆市	涪陵区			
四川省	绵阳市游仙区、什邡市、南溪县	江安县	洪雅县	中江县
贵州省	绥阳县		余庆县	
云南省	建水县		景洪市、耿马县	永胜县
陕西省	太白县	白水县、彬县		
甘肃省	榆中县	静宁县		
青海省	大通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市	喀什市		
宁波市	慈溪市			
青岛市	即墨市			
大连市	庄河市			

附件 2:

2003—2004 年全国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 出口示范基地县达标单位名单

	蔬 菜(10)	水 果(4)	茶 叶(5)
辽宁省	瓦房店市		
江苏省	赣榆县、东台县		
浙江省	杭州市萧山区		嵊州市
安徽省			东至县
福建省	漳浦县、龙海市	平和县	安溪县
江西省		安远县	婺源县
山东省	莱阳市、安丘市、苍山县	龙口市	
湖北省			鹤峰县
广东省	佛山市南海区		
陕西省		洛川县	

关于 2004—2005 年度棉花种子 质量抽查结果的通报

农办农〔2005〕18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农业(农林、农垦)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棉种生产管理,提高棉种质量,2004 年 11 月,我部组织对 2004—2005 年度部分棉花基地县生产的棉种进行了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抽查范围为河北、山东、河南、江苏、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新疆等 9 个棉花主产省(区)的 38 家棉种生产与经销单位,从 31 个棉花品种中抽取了 44 个样品。抽查的品种都是目前主产棉区的当家品种或主推品种,其种植面积约占全国植棉面积的 70%。抽查的样品代表种子数量约 82 万公斤,涉及种子库存量 904 万公斤。检测方法与结果判定采用 GB/T 3543.1~3543.7—199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 4407.1—1996《经济作物种子—纤维类》和 NY 400—2000《硫酸脱绒与包衣棉花种子》中的规定。

二、抽查结果

(一) 总体情况。在抽查的 44 个样品中,对 38 个样品进行了纯度、净度、发芽率和水分四个必检项目的全项检验,有 35 个样品综合判定为合格,总体抽样合格率为 92.1%,比 2003/2004 年度的 94.7% 下降了 2.6 个百分点。对 41 个样品进行了纯度鉴定,有 39 个样品合格;对 41 个样品进行了净度、发芽率和水分的检验,其中净度与水分两项指标全部合格,有 40 个样品发芽率合格。纯度、净度、发芽率和水分的单项合格率分别为 95.1%、100%、97.6% 和 100%。

在本年度抽查中,由于河北省东光县良种棉加工厂、南宫市良棉厂和肥乡县良种棉加工厂在第二次抽样(2005 年 3 月上旬)时供扦样的种子批次与第一次抽样(2004 年 10 月下旬)时供扦样的种子批次、品种不同,第一次抽取的样品只做了田间纯度鉴定,第二次抽取的样品做了净度、发芽率和水分的检验。在结果处理上,对三个单位两次抽样的 6 个样品,只分别作单项判定,未计人总体结果。

(二) 分省情况。抽查的 9 个省(区)中,山东、河北、江苏、安徽、湖南、江西、新疆的样品合格率为 100%;河南和湖北的样品合格率分别为 66.7% 和 50%。

(三) 带枯、黄萎病菌情况。在 37 份毛子样品中,携带黄萎病菌的样品有 24 份,占 64.9%,携带枯萎病菌的样品有 5 份,占 13.5%,黄萎病菌样品带菌率与去年相当,枯萎病菌样品带菌率比去年降低了 34.5 个百分点。

三、几点要求

(一) 提高质量。各棉种生产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在棉种生产中强化质量意识,规范良种繁育程序,提高棉种加工水平。棉花基地县的良种棉加工厂要发挥在设施、技术和良繁区等方面的优势,为提高我国棉种质量起到带动作用。

(二) 加强监管。各产棉省(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棉种生产、加工和销售的管理,切实抓好棉种质量监督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严禁销售、推广未审定的品种,防止假冒伪劣棉种混入市场和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促进棉花生产的稳定发展。

(三) 限期整改。河南省鄢陵县良种棉加工厂、湖北省荆州农科院荆农良种棉加工厂和荆门市创世纪转基因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严禁将本次抽查中不合格的种子批次流向市场,并认真分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整改,将整改结果于 6 月底之前报送我部种植业司。河北省东光县良种棉加工厂,南宫市良棉厂和肥乡县良种棉加工厂要进一步加强种子生产管理,保证今后被抽扦样品种的一致性。

附件:1. 2004/2005 年度棉花种子质量抽查检验结果汇总表

2. 2004/2005 年度受检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一日